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士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士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士典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歷次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暨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

0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7 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鄭美雀